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通傳資源字第 10600174221 號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耿發企業有限公司及相宇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

依據：

- 一、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依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船舶無線電臺架設完成後，應向本會

或經本會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本會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船舶所有人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向本會或經本會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二、本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耿發企業有限公司及相宇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審驗工作，聯絡資料如下：

(一)耿發企業有限公司，地址：80666高雄市前鎮區后安路281號，聯絡電話：07-8312688。

(二)相宇企業有限公司，地址：80666高雄市前鎮區佛佑路27號，聯絡電話：07-8220123。

三、委託期間：自106年5月23日起至109年5月22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會(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聯絡電話：02-33438433)。

主任委員 詹婷怡